



## 8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劳务服务（第一批）第十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劳务服务（第一批）3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程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甘肃信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93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80.66 万元，属于 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\_\_\_/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\_\_\_/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\_\_\_/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_\_\_/\_\_\_ 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/\_\_\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/\_\_\_ 万元，属于 \_\_\_/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信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5 月 07 日

